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新聘教師辦法

- 第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專長、名額，須經所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須採公開徵求方式。
-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須具博士學位，或曾任助理教授及同職等以上之職位者。
- 第四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甄選，包括學術著作審查與所教評會審查兩階段。
- (一) 學術著作審查：由申請人提供最高學位論文，以及3年內學術著作各一式3份，並自行指定其中一本為代表著作。
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，依「專任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將其學術著作送請所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(二) 所教評會審查：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新聘兼任教師，得由所長視實際需要，提請所教評會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